

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 (一)

讀經：馬可福音二章一至十七節

信息：馬可福音生命讀經第七、八篇

壹、馬可福音的開頭

一、背景 (可一 1~3)

- (一) 猶太宗教的虛空、無用。
- (二) 人的心思彎曲、悖逆，棄絕神。

二、約翰的先鋒職事 (可一 4~6)

- (一) 脫離宗教、儀文、規條 (穿駱駝毛衣服、腰束皮帶、喫蝗蟲野蜜)。
- (二) 叫人悔改並為人施浸。
- (三) 介紹奴僕救主，把人引到基督面前。

三、奴僕救主的引進 (可一 9~13)

- (一) 受浸—表明祂不憑自己，祂的生活、工作，完全憑著神。(可一 9~11)

- 1、諸天裂開了一沒有陰霾、烏雲遮蔽，天空是清明的。
- 2、那靈的同在—向著神單一、專注、溫柔並順服。
- 3、神的說話—神活的說話表明神的喜悅。

- (二) 試驗—經過試驗使祂能合格地盡職，以證實祂的完全無缺。(可一 12~13)

- 1、這樣的試驗常常臨到我們的事奉與工作。
- 2、試驗的兩面
 - (1) 積極方面 (天使所豫表)—工作的果效、人的稱讚…。
 - (2) 消極方面 (野獸所豫表)—批評、辱罵、逼迫、誤會…。
- 3、經得起試驗的工作，纔有永存的價值 (金、銀、寶石)。

貳、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內容

- 一、傳揚福音 (可一 14~20)—將喜訊宣傳給困苦、悲慘、受捆绑的人。
- 二、教訓真理 (可一 21~22)—以真理神聖的光來照亮黑暗中無知的人。

馬可福音共同追求綱要（3）

- 三、趕逐污鬼（可一 23~28）—廢去撒但對人的篡竊。
- 四、醫治病人（可一 29~39）—醫治人的病情，使人能殷服事奴僕救主。
- 五、潔淨癩瘋（可一 40~45）—使罪人恢復了與神與人的交通。

參、完成福音服事的路

一、馬可福音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的記載，表明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，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，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，將那些被撒但所擄，離開神並對神之享受的人，從被擄中拯救出來，並將他們帶回到可享受的神那裏：

（一）赦免病者罪（可二 1~12）

- 1、主帶著神聖的權柄，赦免患病之人的罪，釋放人脫離撒但的壓制（徒十 38），並把人恢復到神面前。
- 2、經學家認為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。

（二）同罪人坐席（可二 13~17）

- 1、主是患病、困苦之人的醫生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，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，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。
- 2、經學家自義而無憐憫，定罪這件事。

（三）從者快樂，無需禁食。（可二 18~22）

- 1、主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，不必禁食，猶如新郎之於伴友，廢除了宗教的作法，使跟從祂的人脫離宗教作法，得享受神的基督作他們的新郎。
- 2、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有基督的義作我們外面的衣服，並有基督的生命作我們裏面的酒。

（四）寧顧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。（可二 23~28）

- 1、主允許跟從祂的人，當安息日在麥田掐麥穗充飢。表面上干犯了神關於安息日的誡命，實際上卻是討神喜悅，使跟從基督的人藉著基督得了飽足。
- 2、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不是遵守宗教規條，乃是藉著基督—真安息日之安息—享受滿足。

（五）寧顧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。（三可 1~6）

- 1、主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。祂不在意守安息日，只顧念祂羊的健康。

- 2、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不是遵守宗教規條，乃是分賜生命。
- 二、奴僕救主所採取的五種憐憫而鮮活的方式，完成祂福音服事的路，與形式、傳統的宗教相悖，因而被屬肉體、頑固、死沉的宗教所憎惡。
- 三、馬可福音中，主耶穌沒有用明言教導我們怎樣完成福音的服事，主要是藉著主的行動，給我們看見祂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，不是藉著祂所說的話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思想主在這五件事例中所作的一切。

肆、福音服事的第一件事—赦免病者罪 (可二 1~12)

一、因罪癱瘓的人

(一) 神原初創造的人 (創一 26~28)

- 1、是純潔、清潔、無罪的。神看著祂所造的人，就說「甚好」。神說「甚好」這樣的話，乃是極大的事。(創一 31)
- 2、人原是照著神的形像、按著祂的樣式造的，不僅如此，神把生命之氣吹入人裏面，人就成了活的魂，這生命之氣成了人裏面的靈。(創二 7)
- 3、因此，神所造的人，有神的形像、樣式和裏面的靈。(創一 27)

(二) 撒但，神的仇敵，那惡者魔鬼，進來毒化神所造的人，使人接受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，藉此，罪的毒素注射到人裏面，使人墮落失去神。(創三)

(三) 關於罪

- 1、魔鬼撒但是所有罪人的父，牠是罪的創始者和源頭；所有罪人也都是魔鬼的兒女(約壹三 10)，魔鬼是古蛇(啟十二 9、二十 2)，罪人也是蛇類，毒蛇之種(太二三 33)，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，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，奴役人去犯罪。
- 2、因著罪，每一個人人都敗壞了，全世界都被罪敗壞了，人類一切的問題都是罪的問題。
- 3、罪人的身體為罪所內住、霸佔、敗壞、佔有並奴役，去作罪惡的事。(羅七 14~15, 17~23)
- 4、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 23)，死的毒刺就是罪(林前十五 56)。死來自罪，是罪的結果，不僅是肉身的死，和永遠的

死，也是人日常受其糾纏的死。

5、要從罪裏得釋放，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（四）癱子因罪得赦免，起來行走。

1、癱子象徵因罪而癱瘓。在人未死之前，先為疾病所纏擾，無法在神面前行走、活動。

2、墮落的罪人，在犯罪的事上極為活躍，他們的身體成為罪的工具。卻在屬神的事上軟弱無力，立志為善可以，卻無行善的能力。（羅七 18）

3、尋求者熱切尋求奴僕救主的醫治，迫使他們突破正當的障礙，以粗野的行動，把癱子縋到主耶穌的跟前。

（1）尋求者曾聽到關於奴僕救主的事，並且在信心裏接受事實。

（2）傳福音服事別人的人，必須先有信心。我們服事的果效乃是根據我們的信心。

（3）服事人的信心，使他們願意出代價，突破一切的障礙。

（4）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

二、經學家的議論

（一）老舊、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，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、利用，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，反對、抵擋、阻撓祂福音的服事，卻不知道祂就是真神。

（二）受傳統宗教的蒙蔽，看不見神經綸裏的救主，圖謀殺害祂，至終得逞。

（三）相對於宗教徒的眼瞎，奴僕救主知道尋求者的信、病人的罪及宗教徒心裏的議論，證明祂是無所不知的神。

三、赦免罪的權柄

（一）因著人類一切的問題都是罪的結果，若要將人恢復到神面前，罪就必須先受對付。奴僕救主在完成福音服事時所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赦免罪。

1、認識並看見自己有罪，並承認自己的罪，是蒙神憐憫的開端。（箴二八 13 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。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）

2、認罪使我們罪得赦免（約壹一 9），並使我們柔順、得幫助並受成全。

（二）奴僕救主對癱子說，你的罪赦了。所對付的乃是罪行（複

數)，因著摸著病因，而收療效；一旦罪得赦免，疾病就得著醫治。

(三) 主的救恩不僅赦免我們的罪，也使我們起來行走。

- 1、先起來行走，然後罪得赦免，那是靠行為（有人想先行善以討神的喜悅，然後再信主—這是宗教的路）。
- 2、罪先得赦免，然後再起來行走，這是靠恩典（先信主，罪得赦免，病得醫治，自然活出神的義，這是神新約經綸的路）。

(四) 癱子自己走回家，指明不是罪人能走到主跟前，乃是因著救恩能從主那裏走回去。

四、奴僕救主的人性與神性

- (一) 主稱呼癱子是孩子時，滿帶著人性的慈愛，祂的人性滿了美德。
- (二) 主告訴癱子起來，拿他的褥子回家時，彰顯了祂的神性，祂的神性滿了權柄。
- (三) 主的人性展現在人性的美德與完全裏；祂的神性顯明在神性的榮耀與尊榮裏。因著許多人看見主的神性顯在祂的人性裏，他們就跟從了祂。

伍、福音服事的第二件事—同罪人坐席

一、呼召利未（馬太）

- (一) 利未又稱為馬太，是個為猶太人所定罪、藐視和厭惡的稅吏。
- (二) 對於猶太人來說，向羅馬政府納稅令他們痛心疾首。馬太是稅吏，被猶太人當作賣國賊，他們與罪人列為同等。在新約裏，這些稅吏與妓女同列。
- (三) 然而，像馬太這樣的人，竟蒙奴僕救主呼召。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，必定有某種吸引力，叫馬太跟從祂。
 - 1、跟從主包括相信主。人若不相信祂，就不會跟從祂。
 - 2、相信主就是得救；跟從主就是進窄門、走狹路。（太七 13~14）
 - 3、馬太跟從主的行動，是對奴僕救主呼召的回應，含示他丟棄污穢的工作和罪惡的生活。

二、有病的人纔用得著醫生

- (一) 經學家自以為義，定罪奴僕救主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。（可

二 16)

（二）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（可二 17）。奴僕救主認為自己是那些因罪患病之人的醫生，在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，祂是作醫生，不是作審判官。

1、審判官的審判是按著公義（指在恩典時代之後）；醫生的醫治是按著憐憫和恩典（指現今的恩典時代）。

2、主來盡職是作醫生，醫治、恢復、點活並拯救人。

（三）經學家認為自己很強健，因此被自義蒙蔽，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。事實上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羅三 10）

（四）主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

1、召會中應該滿了許多認識自己是有病的人，他們正在接受奴僕救主這位真正醫生的醫治過程中。

2、我們對病人不該有太多的要求或定罪，乃該效法奴僕救主對人的憐憫，學習分賜生命以恢復並醫治人。

3、在神面前，我們都應該謙卑俯伏，因我們不過是個罪人蒙主恩。（大本詩歌 251 首，參考：林前一 26~31）。

三、得救的喜樂

（一）與主耶穌同席，乃是與祂一同享受神。（可二 15）

（二）所有的罪人都是撒但權下的奴隸，因著他們是這樣的奴隸，他們就沒有享受，沒有平安。

（三）你如果得救了，卻沒有享受屬靈的筵席，那就表示你對救恩的經歷不穀完整。完整的救恩包括赦罪與在神裏面的喜樂，這喜樂就是享受神。

（四）這得救的喜樂並對神的享受，有力的證明我們已被帶回到神那裏。

陸、結語

一、傳福音的人，必須要有信心，我們需要藉著穀多的禱告，加強我們的信心。

二、傳福音時，必須運用智慧與權柄，幫助人認識自己是有罪的，並承認自己的罪。

三、注意我們對主的享受，喫主、喝主、享受主，使我們有力量跟從主。